

导论

新经济制度创新与风险投资

风险投资是由一些专业人员或专门机构向那些刚刚成立、增长迅速、潜力很大、风险也很大的高科技企业提供股权融资并参与其管理的行为。这些专业人员称为风险投资家，专门机构称为风险投资企业，接受投资的企业称为风险企业，为风险投资筹集的资金称为风险资本。新经济离不开制度创新，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离不开风险投资的支撑，风险投资是高新技术产业化的“孵化器”和新经济的“发动机”。我国当前风险投资的发展还存在着许多缺陷，制度和资金短缺成为制约我国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重要“瓶颈”，要推进我国高新技术产业和新经济的发展，必须大力发展风险投资，使技术创新与制度创新相结合。

一、制度、制度安排与政府

（一）制度与制度安排

在理解“制度安排”的内涵时，必须把“制度安排”与“制度”的关系搞清楚。新制度经济学家经常同时使用“制度”和“制度安排”这两个概念，制度安排是最接近于“制度”一词的通常使用的含义了。

1. 制度

(1)在西方经济学中，制度是一个含义十分宽泛的概念。早期的制度学派代表康芒斯就说过：“制度的观念很难捉摸”，他把制度

解释为“集体行为控制个体行动”^①。他认为，社会中的具体制度就是“运行中的机构”，它包括两个方面：

机构即组织；从家庭、公司、工会、同业协会直到国家本身，我们称为制度。”

机构的运行即集体行动，包括无组织的习俗和有组织的行动^②。

(2)新制度经济学派的杰出代表 T. W. 舒尔茨将制度定义为“一种行为规则，这些规则涉及社会政治及经济行为”^③。这一定义为以后研究制度的学者所接受。舒尔茨认为，某些服务的提供者，它们应经济增长的需求而产生，他将制度所提供的服务进行了富有经济意义的归纳：

用于降低交易费用的制度，如货币、期货市场等。

用于影响要素所有者之间配置风险的制度，如合约、分成制、公司、保险等。

用于提供职能组织与个人收入之间联系的制度，如财产，包括遗产法、资历和劳动者的其他权利等。

用于确立公共品和服务的生产与分配的框架制度，如高速公路、飞机场、学校和农业试验站等。舒尔茨还联系现代经济增长的事实指出，对制度的新的需求是人的经济价值提高的结果。

(3)曾对制度经济学作出杰出贡献、荣获 1993 年诺贝尔经济学奖的美国华盛顿大学教授道格拉斯·诺思则从多个角度提出了“制度”一词的含义：

制度是调整人类行为的规则。“制度是一系列被制定出来的规则、守法程序和行为的道德伦理规范，它旨在约束追求主体福

① 康芒斯：《制度经济学》(上册)北京 商务印书馆，1983 年 第 81 页。

② 康芒斯《制度经济学》(上册)北京 商务印书馆，1983 年 第 86 页。

③ T. W. 舒尔茨：《制度与人的经济价值的不断提高》，载《财产权利与制度变迁》上海 上海三联书店 1994 年 第 253 页。

利或效用最大化利益的个人行为”^①。

②制度是一种收入的过滤器、调节器。“制度作为过滤器不仅存在于人与存量资本之间而且存在于资本存量与经济实绩之间。它决定了体制的产生及收入分配”^②。

制度是一种约束机制。“界定个人行为特征是重要的，这些特征构成了制度的约束。我们援引经济理论中的最大化假设来作这一说明。这一假定假设，在没有任何约束的前提下，个体寻求在任何与所有的边际上实现最大化。这样，通过对行为进行一定形式的约束，人类的组织成为可能。若是没有约束，……也就不可能有文明存在”^③。

制度内含着一定的激励机制。“整个制度在社会与经济间促进探索、实验与创新的程度上将起关键作用，可以将这些归结为适应效率。制度框架中所内含的激励结构会导引边学边做的进程以及默认知识的发展”^④。

交易费用是制度理论的基础。“我的制度理论是由一个关于人类行为的理论结合一个关于交易费用的理论建立起来的。通过这两者的结合，我们就可以理解制度为什么会存在，以及它们在社会中起怎样的作用。”制度所提供的交换的结构加上所用的技术决定了交易费用。”^⑤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把制度理解为：由当时在社会上通行或被社会所采纳的习惯、道德、戒律、法律（包括宪法和各种具体法规）

① 诺思：《经济史中的结构与变迁》上海 上海三联书店，1991年 第 226页。

② 诺思：《经济史中的结构与变迁》上海 上海三联书店，1991年 第 226页。

③ 诺思：《经济史中的结构与变迁》，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91年 第 226 页 ~ 227 页。

④ 诺思：《制度、制度变迁与经济绩效》上海 上海三联书店 1994年 第 109 页。

⑤ 诺思：《制度、制度变迁与经济绩效》上海 上海三联书店 1994年 第 37、46 页。

规章（包括政府制定的条例）等构成的一组约束个人社会行为，调节人与人之间社会关系的规则。在一个社会中，可以有各种各样、大大小小的具体制度，所有这些制度的总和，可称为该社会的制度体系或制度结构。但是，不同的具体制度在制度体系或制度结构中所起的作用并不是一致的、相同的。有的制度具有根本性的意义，它不仅决定着人们的基本行为规则，而且决定着其他具体制度的基本特征，这类制度就是一个社会的制度环境。选举制度、产权制度、契约制度等等，就属于制度环境的范畴。通常制度环境集中在一国的宪法（根本大法）之中，具有正式制度的形式。其他具体的制度形式如市场交易、公司制度、合同制、承包制等等则可以称为在一定制度环境下形成的一些具体的制度安排。

2. 制度安排

从最抽象的意义上讲，制度安排就是制度的具体化。制度安排可能是短期的，也可能是长期的；有些制度安排对全社会都有约束力，有些制度安排则是为利益主体在不同的环境下所设定的；有些制度安排是比较容易变更的，有些制度安排则在较长时间内是不容易变更的。

新制度经济学认为，制度安排提供的一系列规则由社会认可的非正式约束、国家规定的正式约束和实施机制所构成，这三个部分就是制度构成的基本要素：

（1）非正式约束（Informal Constraints）又称非正式制度安排，是人们在长期交往中无意识形成的具有持久的生命力，并构成代代相传的文化的一部分，主要包括价值信念、伦理规范、道德观念、风俗习性、意识形态等因素。在非正式约束中，意识形态处于核心地位。因为它不仅可以蕴涵价值观念、伦理规范、道德观念和风俗习性，而且还可以在形式上构成某种正式制度安排的“先验”模式。意识形态有可能取得优势地位或以“指导思想”的形式构成正式制度安排的“理论基础”和最高准则。

(2)正式约束 (Formal Constraints)，又称正式制度安排，是指人们有意识创造的一系列政策法规，包括政治规则、经济规则和契约，以及由这一系列规则构成的一种等级结构，它们共同制约着人们的行为。具体说来，正式制度安排可以分为以下几类：界定两人在分工中的责任的制度安排，即为人们给出行动的目标；界定每个人可以干什么 不可以干什么的规则 即为人们给定‘选择空间’的边界；关于惩罚的制度安排；度量衡规则，即交换各方约定如何度量每个人的物理投入与物理产出。

(3)实施机制 (Enforcement Mechanism)。判定某种制度安排是否有效，除了看这种制度安排本身是否完善之外，更主要的看这种制度安排的实施机制是否健全。在现实经济活动中，由于人的有限理性、交换的复杂性及信息的不对称性，经济主体总是存在机会主义行为倾向 这时 如果没有外在的、强制性的实施机制 那么任何制度安排尤其是正式制度安排便形同虚设。“有法不依”往往比“无法可依”更糟糕。

(二) 制度供给和制度安排离不开政府

1. 制度安排是一种稀缺品和公用品

(1)制度安排在经济发展中具有重要的作用，但是，与土地、资本、劳动力等生产要素一样，制度安排也是一种稀缺资源。按照萨缪尔森的定义：“经济稀缺性”指的是经济生活中这一基本事实：人力资源和非人力资源的数量都是有限的；使用这些资源，最好的技术知识所能生产出来的每种物品都有个有限的最大数量。一般资源的稀缺性通常与“匮乏性”相联系，而第一种类型的制度稀缺性则源于制度供给的有关约束条件。尽管表面上看人们可以按照自己的需要和意愿来选择制度安排，现实生活中制度资源也相当丰富，但制度安排供给的条件和成本限制了人们的选择空间，甚至扭曲了人们的“理性”行为，以致现成的制度安排不仅难以达到最优

水准，在一定条件下还会发生相反的运用。

第二种类型的制度稀缺根源于制度安排的非专利等特征。制度安排是一种公共品，制度安排的采用是可以“搭便车”的。人们可以简单地模仿由别人创造的制度安排，而无需付费，这样提供制度安排的人就缺少激励。制度安排的非专利特征使其他群体或个人，可以模仿别人的制度创新成果而大大降低他们自己的组织和设计费用，尤其是风险成本，制度安排上的这种外部性和“搭便车”的结果导致制度安排的密度和频率，将会少于作为整体的社会最佳需求量。这类稀缺可视之为利益制约下的制度稀缺。

第三种类型的制度稀缺是指制度安排比技术手段具有更强的“资产专用性”，因而也会导致制度稀缺。一种新技术使用是没有国界限制的；而一种新的制度安排的传播或移植，不仅受既定利益格局的制约，而且还受到相互冲突的价值观念的制约。在甲国被认为是很好的制度安排，在乙国就不一定行得通。

(2)与道路、国防、路灯等物品类似，制度安排也是一种公共物品。所谓“公共物品”(public goods)，指的是在消费或利用方面不具有排他性，从而能被任何人所利用或受其影响的物品。制度安排之所以也是一种公共物品，首先在于制度安排的非排他性和外部性。制度安排关系到整个社会经济中每一个行为主体的经济利益，一种制度安排，一定不只是对一个人起作用，而是会对许多人起作用；一个人想要或不想要一种制度安排，绝不是他一个人或一个利益集团的事，而是会直接或间接地对他人发生这样或那样的影响。制度安排是一套处理人与人相互关系的规则，因此它必须对两个以上的人发生影响，一方面，全社会的人都可以从一个好的制度安排中获益，只要他是这个社会的成员，就可以和其他人一样享受一种制度安排，无论他是否为这一制度安排的建立付出过什么。另一方面，制度安排的非排他性，也就相当于它的强制性，因为就一种经济关系而言，只能有一套规范，一旦社会以某种方式

决定采取了一种制度安排，这一社会中即使有人不同意，也得受其管制；当多数人集团在公共选择中建立起了某种制度安排，少数人就只好被迫地在此制度安排下生活。同时，制度安排的建立、维持与实施，也像公共物品的供给过程一样，需要某种公共的努力，或公共付出一定的费用。立法程序本身是费时费钱的事，法律的实施、公共治安的维持、政府政策与规章的贯彻都是有成本的。一个社会建立一种制度安排的成本，其实也就是从社会福利角度看的所谓“改革成本”。无论如何，制度安排的成本是要由公共支付的，因为制度安排一旦建立，就要对社会全体成员起作用。正因如此，在公共物品供给过程中发生的一切收支不对称或所谓“搭便车”的问题，也会表现在制度安排的支付过程中（即有些人愿意分享新制度安排所带来的好处，却不愿意为新制度安排的建立付出代价）。

2. 提供制度安排是政府的一项重要职能

私人物品是由市场提供的，而公共物品则应由政府来提供。经济学上所说的“市场失灵”，一般是指在物品存在外部性的情况下，市场机制无法实现资源的最优化配置，而公共物品正是一种存在着正的外部性的东西。市场经济国家在资源配置问题上，一方面赋予微观经济主体对私人物品以充分的决策权，让市场成为配置资源的基本手段；另一方面，政府又会设法运用各种手段为公众提供这样或那样的公共物品，保证社会经济正常运行。如果把经济活动比喻为一场足球比赛，那么市场经济体制下个人、企业等微观经济主体就是足球运动员，而政府则是比赛裁判员。政府不应代替微观经济主体去踢球，而应通过制定法律、规章制度等“游戏规则”来保证比赛的正常进行。市场机制的有效运作，以市场制度的各项基础设施的建立为前提。

新古典国家理论认为，政府的主要职能是提供博弈的基本规则。诺斯在《经济史中的结构与变迁》一书中指出，无论是习俗还是宪法演变，最终的目的有两个：其一，界定形成产权结构的竞争

与合作的基本规则，使统治者的租金最大化；其二，在第一个目的框架中降低交易费用以使社会产出最大化，从而使国家的税收增加。人类技术发展史也表明，只有在政府建立了专利制度之后，一套鼓励技术创新、提高创新的私人收益率系统的激励机制才最终确立。而国家基础结构的根本作用就在于界定和实施一套有效率的产权。

(1) 政府之所以要提供制度安排，是因为：

供给制度安排是政府的基本功能之一。统治者至少要维持一套规则来减少统治国家的交易费用。这些规则包括统一度量衡、维持社会稳定、安全等一系列规则。统治者的权利、威望和财富最终取决于国家的财富，因此统治者也会提供一套旨在促进生产和贸易的产权和一套执行合约的执行程序。

制度安排是一种公共品，而公共品一般是由国家“生产”的。按照经济学的分析，政府生产公共品比私人生产公共品更有效，在制度安排这个公共品上更是如此。许多物品具有私有和公用双重特点，每一个消费者都会强调公用成分，为私人消费寻求公家的补贴。因此，人们会经常希望政府提供多于“恰当”数量的公用物品。在制度安排的过程中，即使某一群体发现了制度不均衡及其外在利润，也尽量要求政府提供相应的制度安排。因此，人们要求政府提供制度安排这个公共品的需求是持续存在的。政府垄断了国家的“暴力潜能”强制性制度安排要必须通过政府的强制实施，诱致性制度安排要必须通过政府放松管制才能够实现。

政府提供制度安排具有“规模效应”。以产权制度安排为例，如果没有政府的权威，很难想象产权会普遍地实现。尽管许多民间组织能为其产权提供小规模的保护，但是不能解决“搭便车”的问题。与各种民间组织相比，政府能以更低的成本确立和行使所有权。各种经济组织和个人只有在政府严格确立和行使产权制度的条件下，才愿意付出得自于交换的收入（即税金），而且，产权

的界定和转让涉及到一系列费用，如度量费用、信息费用等。在产权经济学看来，只要具有经济价值的某种物品的特性难以测定和度量，那么私人成本和社会成本之间就会有差别。在缺乏有组织的市场情况下，人们将花很多时间与费用去搜寻信息。界定清晰的产权只有通过市场转让才能实现保值增值，而建立排他性的产权制度是一国产权有效转让和交换的前提。但是，过高的交易费用往往限制了排他性产权制度的建立和产权的转让。政府作为第三种当事人，能通过建立非人格化的立法和执法机构来降低交易费用。当交换的基本“游戏规则”确立以后，只要存在法律机构谈判和执行的费用会不断减少。

政府可以弥补制度供给的不足。由于制度安排的外部效果和“搭便车”问题，使制度安排的密度和频率小于作为整体的社会最佳量，即制度供给不足。这时，政府可以凭借其强制力、意识形态等优势减少和遏制“搭便车”现象，从而降低供给制度安排的成本，弥补制度供给的不足。

(2) 在经济发展过程中，政府必须提供的制度安排框架主要包括：

界定产权的制度安排。政府应制定界定产权和规范各种基本经济关系的法律。

规范市场交易的制度安排。政府应建立赋予市场交易以确定性的规范的法律法规，来解决诸如不确定性、信息不完备、委托一代理等问题。

维护竞争秩序的制度安排，特别是要规范各种市场中介组织，打击各种不正当竞争行为。

3. 政府有能力提供制度安排

政府供给制度安排不仅必要，而且可能。

(1) 从全社会的角度提供制度安排，只有政府具备这种能力。在纯粹的市场经济条件下，生产者和消费者由于追求自身利润最

大化会导致种种市场缺陷，他们本身不会采取行动来克服这些缺陷，即使一部分经济活动者可能有这个愿望也无能为力。市场交易规则固然可以由市场参与者进行制定，但由于市场参与者之间的地位是平等的，谁都没有足够的权威和强制力量来保证规则的执行。政府是在权威和强制力量方面具有强大优势的组织，只有作为公众代表的政府才有这种资格和能力采取措施提供制度安排，降低制度安排的成本，以克服市场缺陷。

(2)现代科技的迅速发展，尤其是以电子计算机为代表的现代高新技术的广泛应用，为政府及时收集市场运行过程中的有关信息，对市场运作状况作出准确判断和采取有效的措施提供了极大方便。从根本上讲，个人和经济组织是无力全面了解国民经济运行的全貌的，需要政府堪当此任。

(3)政府具备了提供制度安排的经济实力。首先，政府通过预算集中了占国民生产总值相当比例的收入，通过财政收支政策的运用，可调节市场的运行。目前，西方发达国家的财政支出普遍占国民生产总值的 $1/3$ 以上，国家有较强的经济实力。其次，政府作为公众的代表，享有国有资产的所有权，可以通过对国有资产的经营，更加充分地发挥调控作用。即使在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国有企业也仍占有一席之地，为政府供给制度安排提供了物质基础。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公有制占据国民经济的主体地位，为政府提供制度安排奠定了更为坚实的基础。

4. 我国经济发展阶段的特殊性 要求政府提供更多的制度安排

目前我国尚处于经济起飞的发展阶段。我国是一个发展中大国，面临着把落后的传统经济结构改造成为现代化的国民经济体系的任务。如果完全依靠市场机制调节来完成，那将是一个漫长的过程。因而，我国要在短时间内迅速实现工业化，赶上和超过发达国家的经济发展水平，就必须借助于政府的力量，需要政府为经济发展提供适宜的制度安排。布莱克在分析日本和俄国的现代化

时认为：“对日本和俄国来说，它们历届政府协调和控制社会的功能、动员资源以及有选择地借鉴国外的东西的能力具有特殊的重要意义”^①。此外，同大多数发展中国家一样，我国在经济起飞阶段也面临着如何消除城乡二元经济结构和地区间发展差距扩大的问题。市场机制所遵循的“优胜劣汰”的基本原则不仅不能缩小二元经济差距，相反会拉大这种差距，产生一种“马太效应”。消除二元经济结构是我国经济实现现代化的基本要求，也是经济现代化的重要标志。因此，我国必须借助政府的力量，通过政府实施适当的制度安排，才能逐步缩小乃至最后消除这种二元经济结构^②。

5. 政府是制度安排的主要供给者

(1) 制度安排大致上可区分为需求诱致型与供给主导型两种方式。与以市场经济为基础的分散决策型体制相适应，西方发达国家的制度安排一般表现为由一个人或一群人在响应获利机会时自发地自下而上地倡导、组织和实施。也就是说，制度的重新安排是在单个行为主体为谋求在现存制度下得不到的利益而产生制度创新的需求所引发的。所以，西方新制度经济学侧重于从需求角度研究制度安排和制度创新。它假定追求利益最大化的单个行为主体总是力图在给定的约束条件下，谋求确立预期对自己最为有利的制度安排和权利界定。一旦行为人发现创立和利用新的制度安排得到的净收益为正时，就会产生新的制度安排的需求。这种需求能否诱导出新的制度安排，取决于赞同、支持和推动这种制度安排的行为主体集合在与其它利益主体的力量对比中是否处于优势地位。如果力量优势明显，则原有的制度安排和权利界定将被

^① 西里尔·E. 布莱克等：《日本和俄国的现代化》北京商务印书馆，1984年，第440页。

^② 我国实施的西部大开发战略，就是政府为缩小地区经济差距而采取的一项重要重要的制度安排。

淘汰，国家将通过法律形式确立有利于占支配地位的行为主体的产权规则，从而导致制度的重新安排。

(2) 强制性制度安排实际上是一种供给主导型制度安排，即在一定的宪法秩序和行为的伦理道德规范下，权力中心提供新的制度安排的能力和意愿是决定制度安排的主导因素，而提供这种制度安排的能力和意愿主要取决于一个社会的各既得利益集团的权力结构或力量对比。供给主导型制度安排具有以下特点：

在政府主体与非政府主体参与制度安排的社会博弈中，由于政府主体在政治力量对比与资源配置权力上均处于优势地位，所以政府主体是决定制度供给的方向、速度、形式、战略安排的主导力量。

政府主体是由一个权力中心和层层隶属的行政系列构成的，由权力中心确定的新的制度安排主要是通过各级党政系统贯彻实施的。

由于目标函数与约束条件的差异，政府主体与非政府主体对某一新的制度安排的成本与收益的预期值是不一致的，这就很难避免非政府主体对制度安排的需求与政府主体对制度安排的供给间的差异。由政府主体提供的制度安排越是与非政府主体对制度安排的需求相适应，社会摩擦越小，制度安排供给越顺利。

制度安排实行比较严格地“进入许可制”，即非政府主体只有经政府主体的批准才能从事制度安排和创新。

在我国传统计划经济体制下，政府处于绝对主体地位，市场被看作是异己之物，企业作为政府的附属物而不具备真正的“企业”性质。与这种超大型多层组织构造相一致，选择什么样的制度安排主要是政府的事情，而不是企业和个人的事情。这是一种典型的政府供给占绝对主导地位的制度安排方式。由传统计划经济体制转向市场经济体制所带来的一个基本变化就是制度选择权的分散化：以政府为主体的超大型多层组织分解为包括了企业（真正意

义上的企业)、市场、中间性组织和政府在内的多种制度组织形式;制度选择权也相应地分散于个人、企业和政府。这样,制度安排仅靠政府是不够的,必须要有企业和个人的参与,而且他们也可以成为某些制度安排的策划者。目前我国仍处于体制转轨时期,市场经济体制还很不完善,在政府主体与非政府主体参与制度安排的社会博弈中,政府主体仍处于优势地位,目前我国的制度供给方式仍然是一种政府主导型制度供给方式,制度安排供给的进程主要是由一个权力中心(党中央、国务院)最后定夺的。这显然属于强制性制度安排的范畴。因此,用新制度经济学需求诱致型制度安排理论很难解释我国的制度安排进程^①。在政府主导型制度安排模式中,相对于微观主体在一定的利益趋动下的制度需求而言,我国经济发展中的制度供给总是处于短缺状态,制度供给短缺已成为我国经济发展的瓶颈约束。比如,在我国的经济的发展过程中,普遍存在微观主体创新动力不强的现象,但创新动力是与一定的产权制度安排相联系的,微观主体创新动力不强的根本原因,在于适宜的产权制度供给的滞后。因此,为了促进我国经济的健康、持续发展,就必须加大改革力度,增加制度创新供给,为经济发展创造适宜的制度环境。

二、风险投资是新经济的发动机

(一) 新经济

新经济是以互联网为代表的信息技术普遍应用基础上的新的

^① 尽管随着我国市场取向的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如发展非国有经济、决策权逐步分散化等,我国在一些领域也出现了需求诱导型制度安排,但它不足以左右我国制度安排的基本方向,即政府主导型制度安排仍处于主导地位。

经济形态。在经济增长模式方面，新经济具体表现为：高增长、低通胀与高就业的同时出现。所以，有下列等式存在：

新经济 = 计算机网络 + 两高一低（高增长、高就业、低通胀）

计算机互联网是可以同蒸气机相提并论的经济革命。每一次影响人类发展历程的技术革命，实际上是人的器官的延伸。铁路的出现延伸了人的腿，工具的出现延伸了人的手，电报电话的出现延伸了人的耳，罗盘的出现延伸了人的眼。蒸汽机的出现直接带来了机器生产效率的提高，高效率的机器化大生产将人类从农业文明带入了工业文明。互联网的出现延伸了人的脑，最大程度地缩小了人类交流的时间和空间的限制，它将带我们由工业文明进入信息文明。

新经济也就是网络经济，网络经济有两层含义：狭义的网络经济指的是网络的产业化，而广义的网络经济则包括产业的网络化和网络的产业化两方面。产业的网络化指的是用网络来改造传统产业，由于计算机互联网在经济领域中的普遍应用导致信息替代资本在经济中占主导地位，信息网络成为核心经济资源的全球化经济形态。从网络的产业化角度来看，网络经济就是与电子商务紧密相连的网络产业，即包括网络贸易、网络银行、网络企业以及其他商务性网络服务的建设、生产和提供等经济活动。这就是目前信息产业界人士所宣扬的互联网经济，它可细分为互联网的基础层、应用层、服务层、商务层。狭义的网络经济指的是与因特网有关的行业。据统计，美国这一行业 1999 年创造的产值超过 5 070 亿美元，成为第一大产业，大大高于 1998 年的 3 010 亿美元（1995 年仅为 53 亿美元）。1988 年，美国邮电总收入为 2 700 亿美元，能源为 2 300 亿美元，汽车为 3 500 亿美元。美国福雷斯特研究公司发表的研究报告称，到 2004 年全球互联网经济预计总值可达 6.9 万亿美元，其中北美地区在线销售可达 3.5 万亿美元，在全球居领先地位；亚太地区可达 1.6 万亿美元。欧洲互联网经济到

2003 年可增长至 1.5 万亿美元，与增长同样十分迅速的亚太地区相比，欧洲市场的电子商务发展有几个方面的优势：一是欧洲的区域性贸易市场结构更加紧凑；二是技术基础结构更加坚实；三是与全球经济的联系更加紧密。

（二）新经济或广义的网络经济的特点

1. 信息是数字化的经济，是核心经济资源

工业经济是机械化、自动化，网络新经济是数字化。在信息网络经济中，绝大多数经济活动都将以数字式的方式进行。在数字技术的基础上，人们可以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以数据、文字、语言、声音等任何方式与任何个人或机构进行经济往来。信息以光速在全世界范围里传播，克服了物质信息的时空局限，进一步把世界联结为一个整体，成为“地球村”。另外，货币也是数字化的，即所谓“电子货币”。传统经济的核心是资本，新经济的根本却是信息。信息作为一种资源可以以相当低的成本复制，信息的投入不再遵循效益递减规律，而是效益递增。工业生产力具有一种“分力”到处扩大分工和对立，信息生产力是一种“合力”，它把空间的距离和时间的距离合在一起，把三电（电视、电话、电脑）合在一起，把三种技术（通讯技术、广播技术、计算技术）融合在一起。信息资本与工业资本的另一个不同特点在于，工业方式通过占有来形成资本，而信息方式通过放弃来形成资本。一般 ISP 按照工业社会规律，通过邮件服务向用户直接索取金钱，这再平常不过，我投资，你交钱；但从网络经济角度不这么看，免费向用户提供邮件服务，以此换取用户数量的增长，它要把用户数本身当作资本。这是典型的信息生产方式形成资本的方法。

2. 虚实结合的经济，互联网是重要的经济平台

互联网的迅速发展使之成为继传统市场之后的又一巨大市场，这一市场突破了国界与疆域，正在地球上形成一个新的大陆

——虚拟洲。企业或商家可以在这个“虚拟洲”上构筑覆盖全球的商业经销网，从而获得全球化、无限的商务空间。当信息从模拟信号转向数字信号时，物理的事物能够转变成虚拟的，这将改变经济的新陈代谢、机构的类型以及经济行为本身的本质。这包括：“虚拟外聘”(Virtual Alien)，人们在一国经济中工作和合伙而物理上却位于别的国家。“虚拟商苑”(Virtual Business Park) 网上的“家庭”商务资源帮助客户迅速创办虚拟公司。“虚拟办公”任何地方对于流浪的办公者来说都是工作的地方。“虚拟股票”，股票不需要移到物理上的场所就可以交易。“虚拟仓库”，在网上仓库是不存在的，有的只是按顾客行程表送货。“虚拟村”，一伙人不依赖于地理位置，只凭共同的目标和感兴趣的课题，共享一个网上村落，等等。虚拟世界必须同现实世界相结合，保证虚实结合。例如，在电子商务中，网络交易系统可以说是最为重要的组成部分，也是未来网络商业模式的基础性构件。网络交易的三大硬性基础就是信息系统、资金结算系统和物流系统。三者良好的配合才可以构成一个能够良好运作的网络交易系统。

3. 直接化的经济，使生产过程和消费过程发生变化并实现新统一

工业社会是制造业经济，最主要的特征是生产过程与消费过程分离。分工形成的迂回的中间环节是价值的主要增长点。因此人们把工业经济也叫做迂回经济。网络经济是中间层次作用减弱的“直接”经济。由于网络的发展，处于网络端点的生产者与消费者可直接联系，因“产销见面”而使中间层次失去了存在的必要性。当然，这并不排除因网络市场交易的复杂性而需要有各种专业经纪人与信息服务中介企业的可能性。生产的迂回路径越长，供与求之间的距离就越远，供求失衡的风险就越大。这是工业生产力不可克服的局限。而数字化网络的基本特征，正是在克服迂回。迂回有多种形式，不必要的能源、原材料等物耗是迂回，在时间和

空间上不必要的浪费也是迂回，产销之间的隔阂也是迂回。利用电脑网络在家办公，省去了办公楼的耗费；在线购物，可免去商场的建设；视频会议，代替了车马之劳……这些都是在减少不必要的中间环节。传统产业的信息化改造，也总是致力于让生产更直接、更快捷、更个性化地贴近最终消费者。在信息经济中，商场存在的最主要的理由被动摇了，厂家越来越多拥有自己的网上主页，不仅可以发布价格信息，而且可以展示产品的视觉形象，提供产品的详尽信息。像美国汽车（USM）公司，甚至可以让顾客直接参与设计和定制，根本不需要商人在中间掺和。而消费者也不必腰酸腿疼地转商场，尽可在网上从容地挑选中意的商品，而且可以货比三家，甚至三百万家。康柏不再自己建厂房，而是大量采用委托生产和委托设计的方式生产，一台康柏电脑从采购零部件、生产、库存到送货运输卖出去都是别人做的。

4. 技术创新经济，创新使经济快速增长

网络经济是速度型经济，现代网络可用光速传输信息。在网络经济时代，经济节奏大大加快，一步落后就会步步落后。产品的老化在加快，创新的周期在缩短，竞争越来越成为一种时间的竞争。要想在日新月异、高速变化的信息时代赢得市场一席之地，“快”是致胜之本。从网络经济的基础设施或主要工具信息网络的作用看，信息网络有强大的支撑效应、渗透效应、带动效应。特别要指出的是，信息网络发展过程中有些规律对网络经济起着支配作用。这就是：

信息技术功能价格比的莫尔定律（Moore's Law）。按此定律，计算机硅芯片的功能每 18 个月翻一番，而价格以减半数下降。该定律的作用从 60 年代以来已持续 30 多年，预计还会持续 20 年。

信息产品的达维多定律（Davidow's Law）。按此定律，进入市场的第一代产品能够获得 50% 的市场份额，一家企业要在市场